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44號

聲　請　人　施逸姍（即周足愛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莊欽賢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87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負擔10分之1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餘10之9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自行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2,385元（業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941號裁定核定，併參第一審卷一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及鑑定費用5,000元及175,000元（參第一審卷一第271、303、305、323、365、403頁囑託

辦理鑑定函，及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函），以及測量費用5,000元及3,180元（參第一審卷一第349、367、371、405頁囑託辦理測量函，及新北市新店區地政事務所函），合計200,565元【計算式：12,385元+5,000元+175,000元+5,000元+3,180元=200,565元】，依本院前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其中10分之1即20,057元【計算式：200,565元×1/10=20,057元】由相對人負擔，餘10分之9即180,508元【計算式：200,565元×9/10=180,508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無從向相對人請求，附此敘明。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057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